

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考点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常识判断	1
	1.1 法律常识	1
	1.2 政治常识	15
	1.3 经济常识	20
	1.4 历史常识	24
	1.5 自然科技常识	30
	回顾指南	33
	关键词语	33
	思考问题	33
第二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34
	2.1 选词填空	34
	2.2 语句表达	37
	2.3 片段阅读	42
	2.4 篇章阅读	47
	回顾指南	51
	关键词语	51
	思考问题	51
第三章	判断推理	52
	3.1 图形推理	52
	3.2 逻辑判断	60
	3.3 定义判断	65
	3.4 类比推理	67
	3.5 事件排序	71
	回顾指南	72
	关键词语	72
	思考问题	72
第四章	数量关系	73
	4.1 数字推理	73
	4.2 数学运算	77
	回顾指南	89
	关键词语	89
	思考问题	89

资料分析·····	90
5.1 文字资料·····	90
5.2 统计图·····	95
5.3 统计表·····	97
5.4 综合资料·····	99
回顾指南·····	103
关键词语·····	103
思考问题·····	103



第一章 常识判断

1.1 法律常识

1.1.1 法理学

1. 法系

法系是比较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具体指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的不同,对法所做的分类。据此分类标准,凡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在历史上,世界各主要地区曾经存在过许多法系,诸如印度法系、中华法系、伊斯兰法系、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等等。中华法系是指中国的封建法律和亚洲一些仿效这种法律的国家法律的总称,它和印度法系已经解体,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的是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

民法法系是指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由于该法系的影响范围主要是在欧洲大陆国家,特别是法国和德国,且主要法律的表现形式为法典,所以又被称为大陆法系、法典法系。

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和传统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由于它主要源于英国普通法,被称为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又由于它主要以判例法为法的表现形式,因此被称为判例法系;由于现代它是由英国法与美国法两大分支构成,又称英美法系。

2.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又称为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来行为,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力。通常,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文件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的效力。狭义的法的效力可以分为四种,或称四个效力范围: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1)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在世界各国的法律时间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①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②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③保护主义,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④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2)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



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3)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①法的生效时间。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第一,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第二,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第三,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②法终止生效的时间。法终止生效,即法被废止,指法的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明示的废止,在新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默示的废止,在适用法律中,出现新法和旧法冲突时,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

③法的溯及力。法的溯及力,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法是否有溯及力,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情况不同。就有关侵权、违约的法律和刑事法律而言,一般以法律不溯及既往为原则。但是,法不具有溯及力不是绝对的。目前各国采用的通例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新法。我们可以把这个原则称为“有利原则”。

3. 立法权限

(1)法律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行政法规立法权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①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为《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使管理职权的事项。

(3)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经济特区所在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4)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立法权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



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做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5) 部门规章的制定权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1.1.2 宪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全国人大的性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立法机关。

(2) 全国人大的职权

①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

②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③ 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的重要领导人。

全国人大有权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

④ 决定国家重大问题。

审理和批准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⑤ 最高监督权。

全国人大有权监督由其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

⑥ 其他应当由它行使的职权。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经常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机关。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①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② 根据宪法规定的范围行使立法权。

③ 解释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所解释的法律,并不限于它自己所制定的法律,也包括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④ 审查和监督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和合法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



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⑤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部门调整方案和国家预算的审判权,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⑥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

⑦决定、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⑧国家生活中其他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批准或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家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有权决定宣布战争;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宪法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均为 5 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2)国家主席的职权

①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②任免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

③外交权。国家主席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待外国使节。

④荣典权。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3)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宪法规定,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补选之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暂时代理国家主席的职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代理国家主席职位时的地位与国家主席相同,他所处理的各种国务具有与国家主席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制度

(1)人民法院的性质

《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我国,审判权必须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即只有人民法院才有审判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活动。



(2)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这表明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不是领导关系,而是监督关系。

(3) 审判中的宪法原则

① 依法独立审判原则。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② 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人民法院对一切案件中的当事人都必须平等地依据法律规定进行适用,不得考虑法律以外的其他因素,既不得对当事人进行歧视,也不得给与任何一方特权。

③ 公开审判原则。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中,除了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律公开进行,允许旁听、采访和报道。所有案件都应该公开宣判。

5. 人民检察院组织和制度

(1)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主要是对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违反刑法实行监督,以及对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等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并包括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活动的事后监督。

(2) 领导体制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实行双重从属制,既要同级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又要对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检察系统实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的领导体制。这种垂直领导体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 人事任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② 业务领导。对于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复核改变;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下级人民检察院必须执行。当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遇到自己不能解决的困难时,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及时给与支持 and 指示,必要时可派人协助工作,也可以将案件调上来由自己办理。

(3) 独立行使检察权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1.1.3 民法

1. 自然人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事通则》第十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①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② 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出生



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

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 未满 18 周岁,但已满 16 周岁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a. 对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否则须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③无民事行为能力

a.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民事活动,须有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自己不能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及报酬的行为是有效的。

2.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失踪达一定期限,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

(1)宣告失踪的条件

①须有失踪的事实。

②须失踪达到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为《民法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自然人因一般原因失踪的,其失踪时间应从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战争期间失踪的,其失踪时间应从战争结束之日起算。

③须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失踪的申请。

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失踪人存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包括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其他与失踪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如债权人、债务人等。

④须人民法院根据法定程序进行失踪宣告。

(2)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宣告失踪的后果是失踪人的财产依法由他人代管。人民法院在宣告自然人失踪以后,应指定失踪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为其财产代管人。

宣告死亡是自然人失踪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失踪人已经死亡的法律制度。

(3)宣告死亡的条件

①须有失踪的事实。

②须失踪达到法定期限。

根据《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一般原因失踪和在战争中失踪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须失踪人失踪达四年。因意外事故失踪的,申请宣告死亡须失踪人失踪达两年,从



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③须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死亡的申请。利害关系人应依以下顺序行使申请权：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与失踪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④须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进行死亡宣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收到宣告死亡的申请后,应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为一年。公告期满后,如仍未获得失踪人的消息,人民法院可用判决的方式宣告该失踪人死亡。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4)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在失踪人被宣告死亡后,对于失踪人失踪前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与自然死亡相同的法律后果,即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归于消灭,其财产由继承人依法继承,其婚姻关系归于消灭。但是,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消灭具有相对性:一方面,宣告死亡只是法律对于失踪人已经死亡的一种推定,并不意味着失踪人确定死亡。如果失踪人事实上并未死亡,则有关其已经死亡的推定可以被推翻;另一方面,如果被宣告死亡的人事实上并未死亡,则其在生存地仍然有权实施民事行为。

3. 法人

(1)法人的特征

法人是团体;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2)法人的法律特征

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法人的分类

①企业法人。企业是从事生产、运输、贸易等经营活动,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企业法人就是取得民事主体地位的企业。并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成为法人,例如独资企业。

②机关法人。机关法人是获得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其是依法律直接设立的。如人民法院依法院组织法设立。认定国家机关是否属于法人,应视其有无独立的财政预算经费和是否行使国家权力为标准来确认。国家机关只有在参与民事活动时,才被视为法人,若是在行使国家权力发号施令时,就不是法人,而是公法主体。

③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是被赋予民事主体资格的事业单位。所谓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拨款,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如剧团、学校、图书馆、医院、报社、电台等单位。

④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由法人或者自然人组成,谋求公益事业,行业协调或同道志趣的法人,如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团体。

4. 遗产继承

(1)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的相关规定,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都是法定继承人,只是继承顺序不同。孙子女、丧偶儿媳或女婿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法定继承人的认定:①配偶。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存在是配偶互为法定继承人的前提。②子女。根据《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子女对父母的继承权不受父母婚姻关系变化的影响。③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晚辈直系血亲。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他们不是法定继承人,只是在代位继承时可以享有一定的继承权。④父母、兄弟姐妹。根据《继承法》规定,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同母异父、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2)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3)继承的开始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4)遗产的范围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公民的收入;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的树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的财产权利;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5)继承的方式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遗嘱继承,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1.1.4 刑法

1. 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行为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所必须达到的年龄。

(1)完全无刑事责任时期——不满 14 周岁的人,一律无刑事责任。

(2)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3)完全负刑事责任时期——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实足年龄,而不是虚岁。

2. 犯罪主观要件

(1)犯罪故意

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根据《刑法》的规定,故意可以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在于:直接故意既可能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结果,也可能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而间接故意只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间接故意的意志因素是放任危害结果发生。放任是对危害结果的一种听之任之的态度,即行为人为了追求一定的目的而实施一定行为时,明知该行为可能发生某种危害结果;行为人既不是希望危害结果发生,也不是希望危害结果不发生,但仍然实施该行为,不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结果发生,而是听之任之,结果发生与否,都不违背行为人的意志。

(2) 犯罪过失

根据《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

过失可以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一种无认识的过失,即行为人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没有预见的原因并非行为人不能预见,而是在应当预见的情况下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应该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3) 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之间的区别

间接故意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结果的发生与否都符合行为人的意志;而过于自信的过失是希望危害结果不发生,结果的发生违背了行为人的意志。

间接故意的行为人是为了实现其他意图而实施行为,主观上根本就不考虑是否可以采取措施避免结果的发生,客观上也没有采取措施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而过于自信的过失行为之所以实施行为,是因为考虑到可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

3. 犯罪的未完成状态

(1) 犯罪预备

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犯罪未遂

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① 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这是以实行行为是否实行终了为标准所作的区分。实行终了的未遂,是指犯罪人已将其认为达到既遂所必需的全部行为实行终了,但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未实行终了的未遂是指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使得犯罪人未能将其认为达到既遂所必需的全部行为实行终了,因而未得逞。

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反映出不同程度的社会危害性。

② 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



这是以犯罪行为本身能否既遂为标准所作的区分。能犯未遂是指犯罪人所实施的行为本身可能达到既遂,但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不能犯未遂是指犯罪人所实施的行为本身就不可能达到既遂因而未得逞。不能犯未遂可以进一步分为对象不能犯未遂与手段不能犯未遂。

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犯罪中止

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二是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4. 共同犯罪

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2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1)这里的“两人以上”不是泛指一切人,而必须是符合犯罪主体要件的人,就自然人而言,必须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所以,一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利用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不构成共同犯罪。单位犯罪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与该单位本身不成立共同犯罪。

(2)必须有共同故意。“共同故意”包含两个含义:一是各共犯人均有相同的犯罪故意;二是各共犯人之间具有意思联络。

(3)没有共同故意的情形:①共同过失犯不成立共同犯罪。②故意犯罪行为与过失犯罪行为不成立共同故意。③同时犯不成立共同犯罪。④先后故意实施的相关犯罪行为,彼此没有主观联系的,不成立共同犯罪。⑤超出共同故意以外的犯罪,不是共同犯罪。⑥事前无通谋的窝藏、包庇、窝赃、销赃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

(4)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将共同犯罪人分为了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

① 主犯

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主犯有两种:一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即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二是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主犯与首要分子的关系:根据刑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首要分子分为两类:一是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二是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但犯罪集团中的主犯并不一定是首要分子,因为在集团犯罪中,除了首要分子是主犯以外,其他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也是主犯,但他们不是首要分子。在聚众犯罪的情况下,原则上也可以认定其中的首要分子是主犯,但在聚众犯罪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况下不存在主犯、从犯之分,其中的首要分子当然无所谓主犯。

主犯的刑事责任——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外主犯,应分两种情况处罚:对于组织、指挥共同犯罪的人,应当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于没有从事组织、指挥活动但在共同犯罪



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应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②从犯

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从犯应对自己参与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但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从犯,应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③胁从犯

根据《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胁从犯是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④教唆犯

教唆犯是指以授意、怂恿、劝说或者其他方法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人。成立教唆犯需要具备以下条件:a.教唆犯所教唆的对象必须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否则不成立教唆犯,而成立间接正犯。b.必须有教唆行为。c.必须有教唆故意。

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教唆犯应当注意以下三点:a.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b.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c.如果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的,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1.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合法行政的原则。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可以理解为这一原则的延伸。实行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我国合法行政原则在结构上包括对现行法律的遵守和依照法律授权活动两个方面。

第二,合理行政的原则。合理行政原则的主要含义是行政决定应当具有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尤其适用于裁量性行政活动。最低限度的理性是指行政决定应当具有一个有正常理智的普通人所能达到的合理与适当,并且能够符合科学公理和社会公德。

第三,程序正当原则。程序正当原则包括了以下几个原则:①行政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②公众参与原则。行政机关做出重要决定或规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作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利的决定,要听取他们的陈述和申辩。③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2. 行政处罚法

(1) 行政处罚的原则

①处罚法定原则。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②公正公开的原则。

③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④保障当事人陈述权利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⑤一事不再罚原则。《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的种类

第一,人身自由罚,即短期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此类处罚主要有行政拘留和劳动教养两种形式。

第二,行为罚(能力罚),即限制或剥夺某种行为能力或资格的处罚,如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是行政机关责令从事违法行为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第三,财产罚,即行政机关强制限制或者剥夺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一定的财产权益,主要形式有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财产。

第四,声誉罚(申诫罚),即行政机关通过某种形式使违法者的名誉、声誉、信誉或精神上的利益受到一定限制或贬损,以使其不再违法。主要形式有警告。

(3) 行政处罚权的设定

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②国务院。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③省级人大及常委会,省会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经济特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④国务院各部委、国务院授权的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设定行政处罚。

⑤省级政府、省会市政府、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政府及经济特区政府。《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4)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① 罚款的收缴

原则上,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及其执行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对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分、截留,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处罚决定机关退还。

②行政强制措施

除经申请和批准当事人可以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款的以外,当事人越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①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②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③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行政许可法

(1)行政许可的种类

①普通许可(驾驶执照、排污许可)。普通许可是行政机关确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具备从事特定活动的条件的许可方式。它是实践中运用最广泛的一种行政许可,其适用于“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②特许(电信、公路、天然气、水等)。特许是行政机关向被许可人授予某种特殊权利的许可方式,主要适用于“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制度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③认可(律师资格、执业医师资格)。认可是行政机关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的许可方式。适用于“从事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④核准。核准是行政机关对某些事项是否达到特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作出判断的许可方式。适用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⑤登记(企业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登记是行政机关确立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主体资格的许可方式。登记的功能是确立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在登记制度之下,未经合法登记取得特定主体资格不得从事相关社会经济活动,没有数量限制,行政机关一般对申请登记的材料只进行形式审查,通常可以当场作出决定。

(2)行政许可的设定

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许可。

②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和决定的形式设定许可。

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经济特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设定许可。

④省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临时性许可。

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不过,为了维护全国市场的统一,促进人才、企业和商品在各地的交流,行政许可法规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a.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b.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c.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d.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



区市场。

(3) 行政复议的申请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为《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4) 行政复议的决定期限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4. 行政诉讼法

(1)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不予受理的案件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为《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如下:①国家行为;②抽象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的行为;③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④公安、公共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⑤行政机关的调解行为和仲裁行为;⑥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⑦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2) 级别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①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②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3) 地域管辖

① 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 特殊地域管辖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对人身又对财产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被扣押或者没收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上述行政行为均不服的,既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诉人民法院可一并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 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